

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

专项债券（调整）

财务评价报告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勐海县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本期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共 1 个项目，本期调整资金 7700，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 万元，期限 5 年，具体为：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资金（万元）		
	本期调整金额	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期限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	7700.00	0	5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unnan Xin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调整)财务评价报告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unnan Xin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云信立审字[2020]第 185 号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 专项债券（调整）财务评价报告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勐海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实施的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实施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勐海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及相关资料负责。这些假设已在《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实施方案》中预测的财务数据反映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同时，我们查阅了《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实施方案》中关于专项收入和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经专项审核，该项目总投资 8,000.3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300.30 万元，占总投资 3.75%；利用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7,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25%。

2018 年 9 月，勐海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发行 2018 年勐海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3.90%，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因项目资金结余，拟将结余资金 7,700.00 万元调整用于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调整），包含：曼贺已报批地块、勐海县一中旁建设用地地块均位于县城城区二个地块的征地拆迁。截止项目调整时点，债券已支付一年利息，列入原项目财务费用中，故该项目还本付息总额为剩余债券存续期的 4 年利息及本金 7,700.00 万

元。

该项目预测本息覆盖倍数为 1.66，项目预测收益能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0年		300.30	300.30	-
2021年		300.30	300.30	1,082.13
2022年		300.30	300.30	1,082.13
2023年	7,700.00	300.30	8,000.30	12,614.97
合计	7,700.00	1,201.20	8,901.20	14,779.23
本息覆盖倍数	1.66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当前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的融资环境，我们认为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可以以相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略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该项目本息保障倍数大于1，充分满足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调整）还本付息的要求。

另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说明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债券概况

(1) 2018年9月，勐海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发行2018年勐海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发行期限5年期，发行利率3.90%，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2) 因项目资金结余，拟将债券结余资金7,700.00万元调整用于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调整）包含：已报批的曼贺地块、勐海县一中旁建设用地地块。经审计，专项债券项目结余资金7,752.44万元，其中52.44万元作为2018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一期）项目预备费，项目结余情况见下表：

资金结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明细	方案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以及合同金额 (万元)	结余资金	备注
1	工程费用使用	23,667.69	16,562.10	7,105.58	项目实际支出构成（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勘察、设计、审图、环评、水保、风险评估、造价、审计等费用），结余资金来源于土地平整费
2	土地报批和征收 补偿费使用	9,421.02	10,578.22	-1,157.20	勐巴拉片区征地补偿款估算每亩1.5万元，因实际征收每亩为5.1万元
3	其他结余资金	12,060.13	107.24	11,952.89	结余资金来源：其它费用（含土地储备基金、土地收储出让业务费、服务报酬）、财务费用（建设期发债利息）、预备费、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前期费用（规划编制、土地房屋测绘评估费、专项咨询费）
4	合计	45,148.84	27,247.56	17,901.28	各项结余资金共19,058.47万元，扣减征地补偿费超预算支出1,157.2万元，剩余17,901.28万元，扣除资本金10,148.84万元，实际结余资金7,752.44万元。

(3) 专项债券资金结余的原因是项目实施方案中投资估算是在拆迁补偿协议等工作开展之前进行测算，与项目结算的实际金额会存在一定的偏差。基于以上原因，已发行的项目结余资金7,752.44万元。

(4) 为确保专项债券的有效利用，拟将债券结余资金 7,700.00 万元调整用于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调整）包含：对曼贺已报批地块、勐海县一中旁建设用地地块进行征地拆迁。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按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本金还本，并按实际到位时间付息 52.44 万元作为 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一期）项目预备费。

(二)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单位：勐海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调整）

2. 项目区位：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 2 个地块，均位于勐海县中心城区。

3. 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出

(1) 建设目标：2018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土地储备项目（调整）的任务是对二个地块进行征地拆迁。

(2) 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勐海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实施，对曼贺已报批地块、勐海县一中旁建设用地地块进行征地拆迁。

(3) 建设内容、技术规模指标：

该项目涉及曼贺已报批地块、勐海县一中旁建设用地地块均位于县城城区二个地块，征地面积约 575.72 亩，其中：曼贺已报批地块 265.81 亩，勐海县一中旁地块 309.91 亩。

(4) 预计产出：

该项目征地总面积为 575.72 亩，经过开发整理，土地开发成熟并进入市场。其中：可出让土地有 273.15 亩；划拨用地面积 27.74 亩，其他用地 274.83 亩。

可出让土地有 273.15 亩，均为商住用地。

4.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运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 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取得批复的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勐海县)》的请示	海自然资请〔2019〕177号	
2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勐海县)》的批复	海政复〔2019〕339号	
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勐海县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国土资复〔2011〕635号)	曼贺地块
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勐海县 2013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国土资复〔2013〕921号)	
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勐海县勐遮等 5 个乡(镇)曼赛等 15 个村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国土资复〔2018〕240号	勐海县一中片区
6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勐海县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国土资复〔2011〕635号)	
7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勐海县 2012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住房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国土资复〔2012〕409号)	
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勐海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土地全域督察整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自然资复〔2018〕67号)	勐海县一中片区

2. 项目投资估算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第三版)；

(2) 原国家计委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号)；

(5) 关于印发《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89号)；

(6)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

(7)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8)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9)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10)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15〕83号)；

(1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117号；

(12) 《西双版纳州国土资源局关于修订西双版纳州征地补偿标准的公告》；

(1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2〕82号；

(14)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2008年9月2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1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

(17)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

3.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7,700.00万元，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1	土地储备成本	7,700.00
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685.00
1.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3	其他支出	15.00
2	财务费用(含建设期利息)	0.00
	总投资	7,700.00

因该项目融资成本变化，财务费用增加300.30万元，项目总投资调整为8,000.30万元，详见下表：

调整后投资构成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1	土地储备成本	7,700.00
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685.00
1.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3	其他支出	15.00
2	财务费用(含建设期利息)	300.30
	总投资	8,000.3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8,000.3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00.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已到位 300.30 万元；利用专项债券结余金额 7,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25%。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筹措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			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	其他来源（含单位或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等）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8,000.30	300.30		0.00	7,700.00	
占总投资比例	3.75%	0.00%	0.00%	96.25%	0.00%
	3.75%			96.25%	

2. 项目分年度融资情况

(1) 专项债券

该项目利用 2018 年专项债券调整金额 7,700.00 万元，发债期限 5 年，发债利率 3.9%，偿债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专项债券融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2018 年	
	发行金额	期限
7,700.00	7,700.00	5

3.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工期：2020 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完成征收前期工作，包括：发布征收告

知书、听证程序、测绘及实物登记等工作。

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4.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1	项目总投资		8,000.30	8,000.30
1.1	建设投资		7,700.00	7,700.00
1.2	建设期利息		300.30	300.30
1.3	债券发行费用		0.00	0.00
2	资金筹措		8,000.30	8,000.30
2.1		项目资本金	300.30	300.30
2.1.1	资本金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300.30	300.30
2.1.2		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部分		
2.1.3		单位自有资金	0.00	0.00
2.2	专项债券本金		7700.00	7700.00
2.3	市场化融资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1) 项目收入来源及测算依据

计算期：该项目利用2018年专项债券结余资金7700万元，原发债期限5年，该项目调整后取计算期4年（2020年~2023年）。

(2) 项目收入预测

该项目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勐海县基准地价以及市场历史成交情况，按照土地估价中的“市场比较法”、“公示地价修正法”对项目区块土地价格予以评估。另外，通过项目投资概算分析，采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评估价格予以修正。该项目地块位于勐海县中心城区，具有较好的资源优势 and 开发优势。根据该项目土地评估报告：根据云南衡之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 HTC-34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地地价为 90 万元/亩，基于谨慎原则考虑，该项目地块按照 80 万元/亩考虑计算土地出让收入，则土地出让预计收入 21,852.00 万元。

项目收入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一	项目收入	21,852.00		1,600.00	1,600.00	18,652.00
1.1	商住用地出让收入	1,600.00		1,600.00		
其中	数量（亩）			20.00		
	单价（万元）			80.00		
1.2	商住用地出让收入	1,600.00			1,600.00	
其中	数量（亩）				20.00	
	单价（万元）				80.00	
1.3	商住用地出让收入	18,652.00			-	18,652.00
其中	数量（亩）					233.15
	单价（万元）					80.00

2.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年运行费为基金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3%）、云南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5%）、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7.2%）、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2%）、保障性住房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5%）、地质灾害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1.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收益金的 30%）、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收益金的 15%）、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土地收益金的 10%）、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土地收益金的 10%）、国有土地出让收

入统筹分享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5%）、土地收储出让业务费（土地出让收入的 1%）、土地收益金（按照 20 元/平方米）。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总运营成本为 7,072.77 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1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655.56	-	48.00	48.00	559.56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3.00%	3.00%	3.00%	3.00%
2	云南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92.60	-	80.00	80.00	932.60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5.00%	5.00%	5.00%	5.00%
3	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1,573.34	-	115.20	115.20	1,342.94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7.20%	7.20%	7.20%	7.20%
4	教育资金	437.04	-	32.00	32.00	373.04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2.00%	2.00%	2.00%	2.00%
5	保障性住房资金	1,092.60	-	80.00	80.00	932.60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5.00%	5.00%	5.00%	5.00%
6	地质灾害资金	327.78	-	24.00	24.00	279.78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1.50%	1.50%	1.50%	1.50%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0 元/平方米)	109.26	-	8.00	8.00	93.26
其中	基数	364.21	-	26.67	26.67	310.87
	比例		30.00%	30.00%	30.00%	30.00%
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收益)	54.63	-	4.00	4.00	46.63
其中	基数	364.21	-	26.67	26.67	310.87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比例		15%	15%	15%	15%
9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收益)	36.43	-	2.67	2.67	31.09
其中	基数	364.21	-	26.67	26.67	310.87
	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10	失地农民养老保障 风险准备金(收益)	18.20	-	1.33	1.33	15.54
其中	基数	364.21	-	26.67	26.67	310.87
	比例		5.00%	5.00%	5.00%	5.00%
11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统筹分享金	1,092.60	-	80.00	80.00	932.60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5.00%	5.00%	5.00%	5.00%
12	土地收储出让业务 费	218.52	-	16.00	16.00	186.52
其中	基数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3	土地收益金(20元/ 平方米)	364.21	-	26.67	26.67	310.87
其中	基数(平方米)	182,100.91	-	13,333.40	13,333.40	155,434.11
	单价(元/平方米)		20.00	20.00	20.00	20.00
14	合计	7,072.77	-	517.87	517.87	6,037.03

3.相关税费

该项目不涉及税费支出。

4.项目可偿债收益

计算期内，该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21,852.00万元，债券存续期运营成本7,072.77万元，缴纳各项税费为0.00万元。

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

经上述测算，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为14,779.23万元。

项目可偿债收益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收入	21,852.00	1,600.00	1,600.00	18,652.00
项目运营成本	7,072.77	517.87	517.87	6,037.03
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	-	-	-	-
项目可偿债收益	14,779.23	1,082.13	1,082.13	12,614.97

(二)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1.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该项目利用 2018 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7,700.00 万元，原发债期限 5 年，发债利率 3.9%，截止专项债券调整时点，该项目已支付一年利息，计入原项目财务费用中，该项目利息支付仅计算剩余 4 年债券利息，还本付息时间与方式与保持不变，则该项目本息合计为 8,901.20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1	期初余额			7,700.00	7,700.00	7,700.00
2	本期新增本金	7,700.00	7,700.00	-		
3	本期偿还本金	7,700.00				7,700.00
4	本期偿还利息	1,201.20	300.30	300.30	300.30	300.30
5	期末余额		7,700.00	7,700.00	7,700.00	-
6	融资利率		3.90%	3.90%	3.90%	3.90%
7	本期应付本金和利息	8,901.20	300.30	300.30	300.30	8,000.30

2.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该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3. 总体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总体债务还本付息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专项债券本金总额	7,700.00
专项债券利息总额	1,201.20
专项债券本息总额	8,901.20
市场化融资本金总额	
市场化融资利息总额	
市场化融资本息总额	
总债务本金	7,700.00
总债务利息	1,201.20
总债务本息	8,901.20

(三) 偿债指标计算

该项目偿债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			
		计算公式	名称	金额（万元）	计算结果
1	总投资收益率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投资	项目可偿债收益	14,779.23	184.73%
			总投资	8,000.30	
2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14,779.23	1.66
			总债务融资本息	8,901.20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项目可偿债收益	14,779.23	1.92
			总债务融资本金	7,700.00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14,779.23	1.66
			专项债券本息	8,901.20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项目可偿债收益	14,779.23	1.92
			专项债券本金	7,700.00	

经测算，该项目债务保障倍数均大于 1，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该项目累计资金流入 29,852.30 万元，在偿还该项目总债务后，仍有 6,178.3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年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一	现金流入					
1	资本金流入	300.30	300.30	-	-	-
1.1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300.30	300.30	-	-	-
1.2	单位或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	-	-	-	-	-
1.3	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2	债务资金流入	7,700.00	7,700.00	-	-	-
2.1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7,700.00	7,700.00	-		
2.2	市场化融资流入					
3	项目收入流入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3.1	政府性基金收入流入					
3.2	专项流入	21,852.00	-	1,600.00	1,600.00	18,652.00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29,852.30	8,000.30	1,600.00	1,600.00	18,652.00
二	现金流出					
1	建设期静态投资流出	7,700.00	7,700.00	-	-	
2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7,072.77	-	517.87	517.87	6,037.03
3	相关税费	-	-	-	-	-
4	债券发行费用	-	-	-		
5	流动资金	-	-			
6	债务还本付息	8,901.20	300.30	300.30	300.30	8,000.30
6.1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8,901.20	300.30	300.30	300.30	8,000.30
6.1.1	专项债券还本	7,700.00	-	-	-	7,700.00
6.1.2	专项债券利息	1,201.20	300.30	300.30	300.30	300.30
6.2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					
6.2.1	市场化融资还本					
6.2.2	市场化融资付息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23,673.97	8,000.30	818.17	818.17	14,037.33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现金净流入	6,178.33	-	781.83	781.83	4,614.67
2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	781.83	1,563.66	6,178.33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0408359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明丽

经营范围 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外合资企业的委托办理会计报表审计、验证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离任审计；办理企业清产核资；工商事务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时限及项目开展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07日至 长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地块-A栋20层201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甘明丽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
地块-A栋20层20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2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4〕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03-31



证书序号 0013575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机构名称：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董丽云

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号：530100120003

证书编号：530100120003



2012年3月1日



姓名	董丽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4-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3540813036
Identity card No.	

530100120003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机构名称：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方林芬

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号：530100060005

证书编号：5301000600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方林芬
Full name: 方林芬
性别：女
Sex: 女
出生日期：1963-03-19
Date of birth: 1963-03-19
工作单位：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530111630319004
Identity card No.: 530111630319004

方林芬(530100060005) 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方林芬(530100060005) 已通过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53010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060005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04-06